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审计局的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-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件2、包件5、包件7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-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包件2、包件5、包件7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15424.66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51.157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4.8

